

附件 1

宝丰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建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住建部门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住建部门		
4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水利部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确需迁站的，且符合气象台站迁建条件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气象部门		区域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文物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考古前置)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自然资源部门		区域评估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0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部门		区域评估
1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生态环境部门		区域评估
12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发展改革部门		区域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防震减灾部门		区域评估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5个工作日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气象部门	5个工作日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保留审批事项（6项）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省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发展改革 部门	5个 工作日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 部门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自然资源 部门	20个 工作日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国家安全 部门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10个 工作日	